

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7 级第五学期 实践教学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 2017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和各专业的实际，依据《职业学校学习管理规程》（职教部发〔2017〕

二

0450 号

号文件的要求，进行实地考察并撰写书面报告，具体要求见

包括：单位资质、诚信状况、管理水平、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、工作时间、工作环境、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、安全防护等方面。实习单位提供的岗位必须与学生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，原则上，能一次性容纳 10 人以上的学生参与实习。

工学交替企业遴选遵循本市、本省企业优先的原则，安排在本省企业实习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70%，安排在本市企业实习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30%。

2. 各系根据自身实际和专业特点，制定 2017 级第五学期实践教学（实习）工作方案，明确工学交替实习计划、安排和考核管理办法。包括：实习企业

学交替学生购买意外伤害和人身险。

6. 部分专业因教学需要或不便安排工学交替的，各系要做好统计并报教务处，以便安排第五学期的课程教学工作。总务后勤等部门要做好这部分学生的食宿安排工作。

7. 各系要统筹安排好指导老师参与学生工学交替期间的跟踪管理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5月27日前，各系将工作方案报院教务处和招生就业与校企合作处。5月底前，完成审批程序。

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4月20日